

# 本科生毕业条件自查指南

## 1、登入中山大学统一门户

<https://portal.sysu.edu.cn/#/index?>

## 2、进入本科教务管理系统



## 3、查看学分完成情况

**常用服务**

- 选课
- 我的评教
- 大类分流志愿
- 我的成绩
- 课表查询
- 全校开课课程
- 成绩转换申请
- 教室上课情况及空闲教室查询
- 更多

**教务部公告**

- 教务部关于做好2022年6月本科生毕业审核工作的通知
- 教务部关于2021学年第二学期注册的通知
- 中山大学2021学年校历
- 2021级本科生专业导学公开课第五周课程预告

**学分情况** (大类培养期间不显示毕业要求学分)

毕业总学分	160.5	公必	29/31
已完成毕业学分	152.5	专必	76.5/84.5
		公选	18/16
		专选	29/29

95.02 %

继续加油哦

学期预览

■ III级 0  
■ IV级 0  
■ V级 0

**看红色框内右侧四个分类，即公必、专必、公选、专选四类学分是否修满**

**蓝色则表示学分未修满，需要进一步查询**

**绿色即为满足毕业要求**

#### 4、查询未满足毕业条件的情形类别

点击进入“我的成绩”一栏

情况 (大类培养期间不显示毕业要求学分)

学业预警 详情

无预警 继续加油哦

注: 圈内预警等级为上学期最高预警及本学期预警等级

类型	平均学分绩点	应修学分	已修学分	已获学分	未获学分	完成度
公必	3.790	31.0	29.0	29.0	-2.0	
专必	4.025	84.5	76.5	76.5	-8.0	
公选	3.911	16.0	18.0	18.0	0	
专选	4.248	29.0	29.0	29.0	0.0	
总览	4.009	160.5	152.5	152.5	-10	

注: 公必有 2 学分为形势与政策  
 专必有 8 学分为本学期修的毕业论文 (光电专业还有 2 学分实验课); 若除去以上 10 学分 (光电专业 12) 外仍有未休满学分, 需引起重视

#### 5、若仍有未修满修学分，请核查个人培养方案

常用服务

教务部公告 院系公告 待办事项 申请进度查询 更多 >

教务部公告

教务部关于做好2022年6月本科生毕业审核工作的通知 2022-03-14

教务部关于做好2021学年第二学期注册的通知 2022-01-17

中山大学2021学年校历 2021-07-30

2021级本科生专业导学公开课第五周课程预告 2022-03-10

学分情况 (大类培养期间不显示毕业要求学分)

学业预警 详情

无预警 继续加油哦

注: 圈内预警等级为上学期最高预警及本学期预警等级



由以上步骤查看个人培养方案



## 18级通信工程专业培养方案

### 一、培养方案

本专业坚持“德才兼备，领袖气质，家国情怀”的培养目标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、具备在电子信息领域提出问题和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能力，能从事通信工程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教育和管理的研究型、应用型和复合型人才。

### 二、培养规格和要求

1. 素质结构方面：通过素质性和知识性的通识类课程教学、通过实习实践的教学环节、通过第二课堂教育等方式，使得学生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、社会责任感，能够在工程实践中理解并遵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，履行责任；能够理解并掌握工程管理原理与经济决策方法，并将其应用于多学科环境，同时具有良好的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、安全和服务意识；能够评价复杂工程问题对环境、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。2. 能力结构方面：通过知识性的通识课程、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，使学生掌握扎实的工程基础知识和通信工程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，了解通信工程专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；具有自主学习和创新意识，有信息获取和职业发展学习能力；具有综合运用教学、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的基本原理，提出、分析和研究并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，能够参与生产及运作系统的设计、并具有运行和维护能力。3. 知识结构方面：通过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和实习实践训练，使得学生具有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、较强的交流沟通、环境适应和团队合作的能力，能够针对复杂工程问题，开发、选择与使用恰当的技术和工具，进行问题的预测与模拟，并能够理解其局限性。4. 工程应用方面：通过实践课程的训练以及丰富的科技竞赛活动，通过行业企业实践和国际教学交流，使得学生能够与业界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，包括撰写报告和设计文稿、陈述发言、清晰表达或回应指令；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，能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交流；了解通信工程专业领域技术标准，相关行业的政策、法律和法规，具备应对危机与突发事件的初步能力。

### 三、授予学位与修业年限

根据缺学分类别对照各项培养方案



## 6、根据以下三种情况判定自己的毕业情况：

- a. **毕业**——学分符合培养方案要求，且其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须达到 2.0 及以上；
- b. **结业**——取得毕业规定学分三分之二的、体测成绩不到 50 分，处分未解除等，可以申请结业；
- c. **延读**——未达到毕业或结业要求的，可以申请延读。

具体请参照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十二章条目。